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郭豔萍
何明諺律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佳文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鴻聯
徐良一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男州
葉佐炫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維洪
陳正欽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添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
賴進淵
黃良俊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郭豔萍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113年
11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2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36號
13 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
14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
15 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7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8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0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21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22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3 組意見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自112年9月6
26 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
27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18日以
28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各普通債
29 權人未受分配，本院第36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30 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業於113年5月27日確定等
31 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01 (二)第36號裁定固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02 生活費用後，餘額為新臺幣(下同)194,642元，而普通債權
03 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惟聲請人主張其於第36號裁
04 定確定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
05 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轉帳證明及陳報狀附卷
06 可參(見本院卷第31-47、55-93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07 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08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黃翔彬